

上栗县志

SHANGLIXIANZHI

《上栗县志》编纂委员会编

方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栗县志/《上栗县志》编纂委员会编. —北京:方志出版社,2005.3

ISBN 7-80192-477-0

I. 上… II. 上… III. 上栗县-地方志 IV. K295.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17422 号

ISBN 7-80192-477-0



上 栗 县 志

编 者:《上栗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责任编辑:颜伦琴

出 版 者:方 志 出 版 社

(地址: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)

邮编 100732

网址 <http://www.fzph.org>

发 行:方志出版社发行部

(010)85195814

经 销: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法律顾问: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

印 刷:江西省地方志四方印刷厂

开 本:889×1194 毫米 1/16

印 张:40.375

字 数:1224 千字

版 次: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0001—1000 册

ISBN 7-80192-477-0/K·349

定价:198.00 元

·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

如有印、装错误,影响阅读,请及时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:(0791)8195880

《上栗县志》编审委员会

主 任:时卫国

副主任:李智富、兰叶子、马爱萍、文发萍、李维庆、黄友维

成 员:彭佐林、秦国庆、李莉萍、彭北良、王均洪、江宗意

《上栗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:李智富

副主任:兰叶子、黄友维

成 员:彭佐林、秦国庆、彭北良、朱永成、张晓清、江宗意

《上栗县志》编辑部

主 编:兰叶子

执行主编:黄友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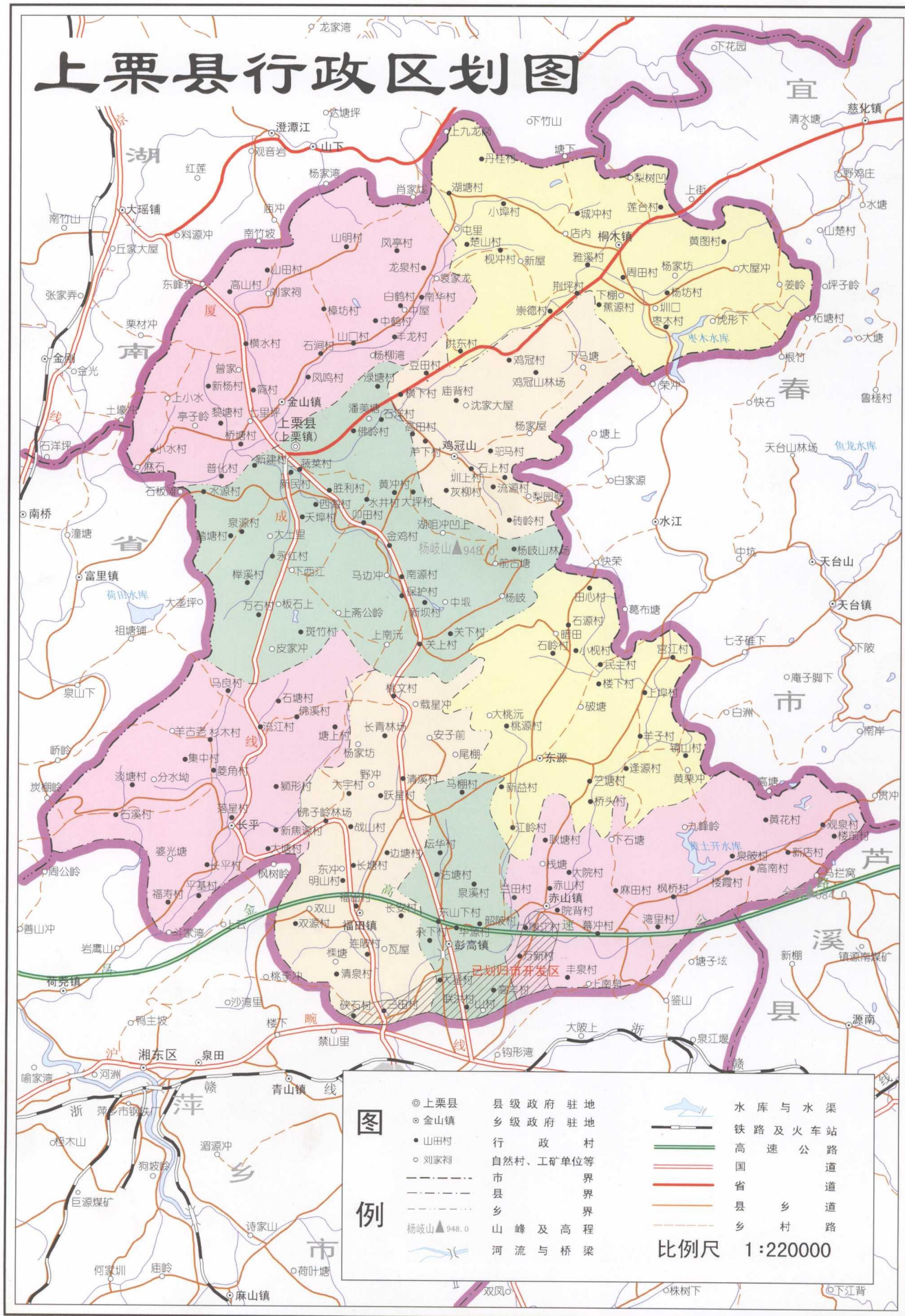
总 纂:江宗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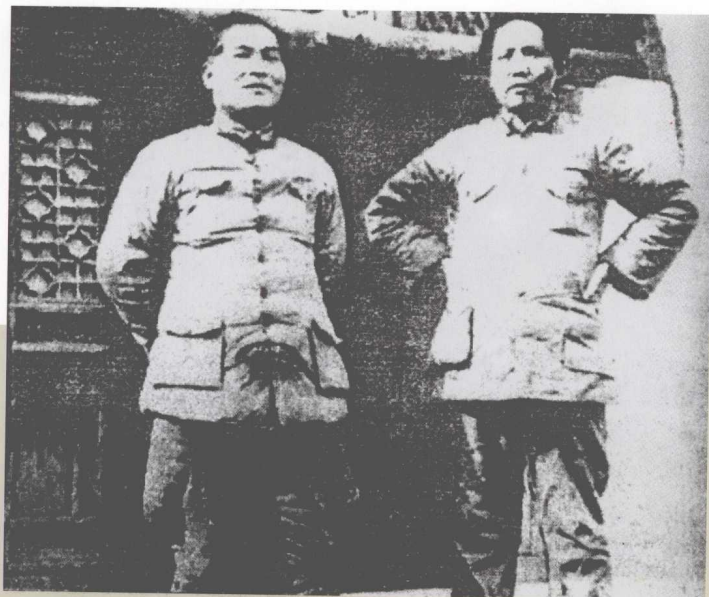
副 主 编:冯高源、李忠甫

编 辑:柳源裕、梁炳虎、柳树文、李冬萍

校 对:邓花萍、荣 洁

上栗县行政区划图





◀一九三六年毛泽东与张国焘在延安合影



▲省委书记孟建柱（左一）到上栗县视查



省人大副主任孙用和（右四）视查上栗金信出口花炮厂▶





▲上栗县委、县政府办公楼（大地红广场）



▲上栗县城鸟瞰图



▲花炮祖师李旼塑像



▲部分获奖奖杯



►部分鞭炮、烟花产品



▲县工业园（高新园）厂区



▲恒威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



▲市亚洲啤酒有限公司



▲福田正大水泥厂



▲上栗北泰出口烟花厂生产区



▲上栗镇四海无公害蔬菜基地



▲长平山羊基地



▲长平大有公司苗圃



▲ 栗城滨河路



▲ 县教育局办公楼



▲ 县交通局办公楼



▲ 上栗中学科教楼



▲县二中（民办）



▲县人民医院



▲上栗镇人民政府办公楼



▲县公安局办公大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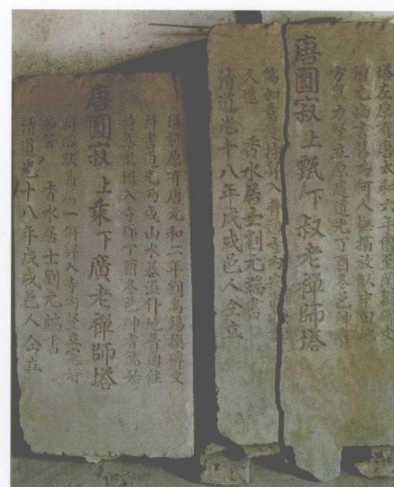
▲县汽车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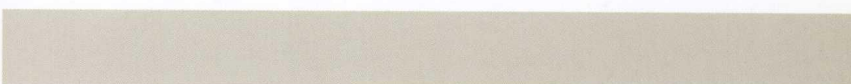
▲ 杨岐普通寺



▲ 杨岐寺倒栽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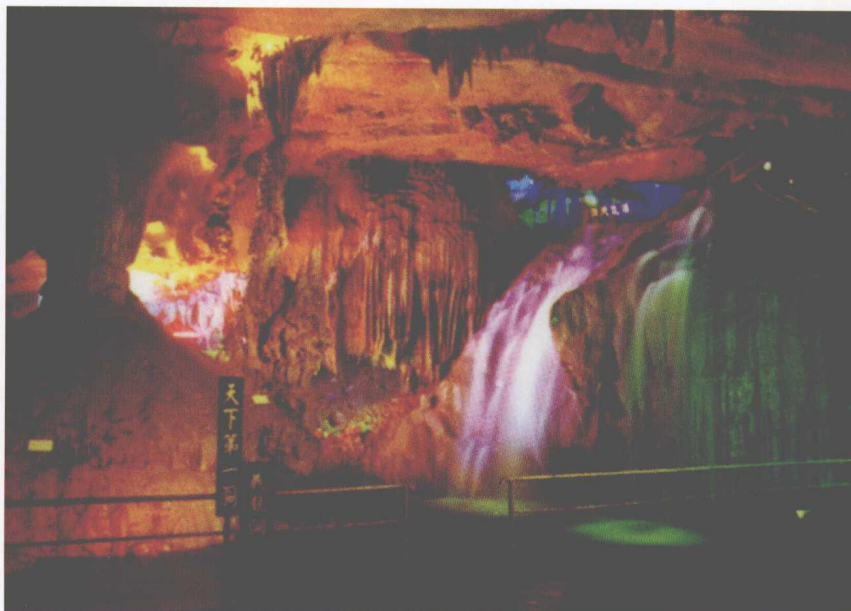
▲ 唐塔碑文



▲ 金山红桧木



▲ 瑶金山寺前古罗汉松



▲ 义龙洞风光照



▲ 赤山拱辰塔



▲ 明清时期李旼木雕



▲ 中国傩部分面具



▲ 刘凤诰墨宝



▲ 赤山天堂湖风光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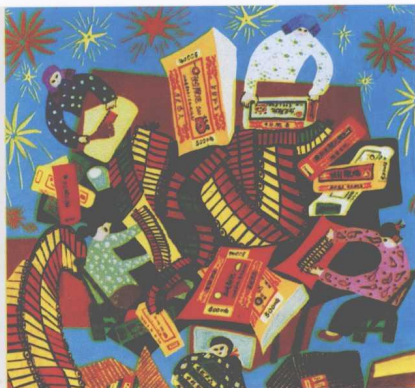
▲萍浏醴起义旧址——麻石街



▲斑竹山起义旧址——慧历寺



▲放土砖



▲结爆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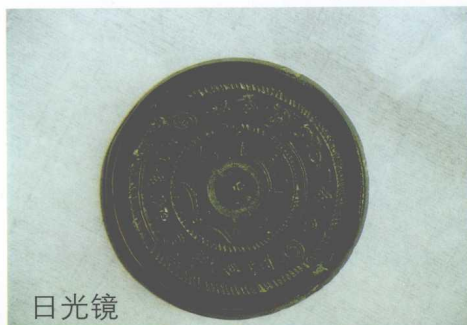
农民
漆画



▲磨豆腐



▲油漆世家



日光镜



青铜矛



箭镞



鼎足



石斧、石奔



印纹陶片

福田出土文物



▲《上栗县志》评审人员合影

一排右起

黄友维 晏资明 李智富 杨富荣 兰叶子 袁炳均

二排左起

江宗意 李莉萍 肖均萍 彭北良 李冬萍 陈天声 穆西清 罗晓安
 谭建敏 黎定国 黎敏 李晓萍 邹浩 冯高源 王均洪 杨伟萍



▲《上栗县志》编辑人员合影

一排左起

李忠甫 黄友维 冯高源

二排右起

江宗意 梁炳虎 柳树文 柳源裕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实事求是,全面系统地记述全县的自然及社会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内历史的记述,均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,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,以达到存史、资治、教化之目的。

二、全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专业志、人物志和附录等组成。概述总揽全志,大事记贯通古今,编年记事,附录辑存重要文件和县内重大历史事件等专题资料。专业志按自然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人物顺序编排。分志一般设篇、章、节、目、子五个层次。

三、本志记事溯源,上限为 1971 年建立县级区始,下限为 2002 年末。少数篇目根据实际需要,适当上溯或下延,人物篇下限为 2003 年 7 月。

四、本志的纪年方法,帝制时代按当时年号纪年,中华民国时期按民国纪年(帝制年份和民国年份用汉字),括注阿拉伯数字公元纪年。同一段内出现同一年号,只在首现时使用朝代年号,或民国字样,并括注公元纪年,其余各次均只记年份。中华民国时期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项活动均用公元纪年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。

五、本志所称“新中国建立前”与“新中国建立后”,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,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上栗为界限。

六、本志地名以事件发生时为准,如有变更括注 1986 年地名普查后的标准地名。政区、党团和机关名称一律按当时称谓。上栗于 1971 年元月设县级区,此前统称上栗地区,此后至 1997 年 12 月 15 日前称区;1997 年 12 月 15 日撤区设县,此后称县,1958 年 8 月至 1984 年 3 月原有的乡(镇)称人民公社、村称生产大队、自然村称生产队,1984 年 4 月撤公社成立乡(镇),其后称乡(镇)、村。

七、本志所用统计数字,以县(区)统计局数字为准,县(区)统计局无法提供的数字,以本单位数据为准。数字除已注明“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”外,其余均按当年价格,百分比和以万为单位的数字,其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实行四舍五入。

八、本志计量单位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沿用旧制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》规定书写。

九、人物志按“生不立传”之通例,不为生者立传。立传人物以本籍(含寓居外地者)为主,虽为客籍但长期在本县工作并有重要业绩者,亦予立传。立传者以正面人物为主,酌载少量反面人物。传主不分类别,以歿年为序排列。人物简介主要收录死者,也收录少量有突出建树的生者。人物直书其名,不加敬称,必要时书其职务。

十、本志按规范语体文,全志由述、志、记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七种体裁书写,以志为主,图表、照片穿插有关章节,文言文加注标点,不译白话,较长的名词首次出现用全称,其后用简称,如人民公社,简称“公社”,革命委员会简称“革委会”。

十一、本志资料,来自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及本县(区)档案局(室)、图书室、企事业单位办公室及历朝旧志、报刊、谱牒及口头采访和图片实事等,编纂时不一一注明出处。